关于公布《清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清华大学科研经费分配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捐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校发〔2023〕24号

各单位:

《清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清华大学科研经费分配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捐赠资金管理办法》 已经 2023 年 7 月 26 日第十五届党委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 清华大学 2023 年 9 月 14 日

清华大学捐赠资金管理办法

一经第十五届党委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捐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清华大学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资金,是指由学校以及学校各二级单位作为受益人且纳入学校预算的货币性合法捐赠。

第三条 学校捐赠资金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统筹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捐赠资金管理工作, 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财务处归口负责学校捐赠资金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学校 捐赠资金会计核算工作。

教育基金会、学生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学校捐赠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捐赠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捐赠资金属于国有资产,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第八条 学校捐赠资金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第九条 学校捐赠资金应当及时入账, 财务处负责依法依规据实 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条 学校捐赠资金原则上不提取管理费(建设发展基金等), 确需提取的应当在捐赠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十一条 学校捐赠资金应当依法依规依约安排支出、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